

## 附件 4

# 高校思想政治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专项计划定向培养协议书

甲方(招生单位):

乙方(考生单位):

丙方(考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就丙方攻读高校思想政治骨干专项计划博士学位事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录取丙方为 2026 年民族学（0304）一级学科下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二级学科定向培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二、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丙方学习期满、符合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相应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相应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甲方将丙方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就读期间档案等寄送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

三、丙方学习期间不迁转户口，党团组织关系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人事档案。丙方学习期间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丙方毕业后，甲方负责将其派遣回乙方。

四、丙方学习结束后，必须回乙方工作，且须从事思想政治或党务工作至少\_\_\_\_年（具体年限由乙方和丙方协商确定，此处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丙方签字）。

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一经录取，丙方须及时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修业年限和学习年限与其他普通类招生计划保持一致。在校期间，丙方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学业。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各类事项，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报到）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持有一份，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